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9]海财采购诉第（7）号

投诉人中寰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杨，董事长。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下称“海淀街道办”），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伟，主任。

被投诉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泛华国金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许芳梅，董事长。

相关供应商北京佳美炫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佳美炫彩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央档案馆西侧（原温泉镇农业服务中心办公楼）206 号。

法定代表人朱忠升，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9月11日，投诉人中寰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海淀街道办、泛华国金公司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海淀街道社区党建宣传栏及展板制作”（编号：FG-DLP-2019-0729-9-1，下称“涉案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经补正，本机关已予受理，并进行了调查，通知被投诉人海淀街道办、相关供应商佳美炫彩公司等就投诉人的投诉提交书面答复，海淀街道办和佳美炫彩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材料，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于2019年8月30日向泛华国金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未按照谈判文件组织其进行最终报价。泛华国金公司于9月9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认为：1、未按谈判文件组织其二次报价。事实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第15条规定组织进行最终报价，未组织二次报价有误导串通谋求指定供应商的行为。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海淀街道办、泛华国金公司和评审专家现场未告知投诉人未通过资格审查。事实依据：在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泛华国金公司负责人口头通知投诉人“回去等通知”，未告知投诉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法律依据：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现场告知确认。3、谈判文件设置无法律依据的诱导歧视条款。事实依据：泛华国金公司回复质疑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分项报价表处签字，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

符合性要求。事实依据：投诉人授权代表已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示确认。被授权人签字在法律意义上符合代表公司主体的资格，投标文件中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声明被委托人可以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投标一切事宜。法律依据：财政部条例中没有法律依据的废标条款、《公司法》。请求作废本次谈判结果，将海淀街道办、泛华国金公司、评审专家及佳美炫彩公司等责任人列入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黑名单，并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被投诉人泛华国金公司称：海淀街道办委托泛华国金公司对涉案项目以竞争性谈判形式进行采购，2019年8月26日，涉案项目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质疑接待室进行谈判。海淀街道办确认谈判小组的谈判结果后，泛华国金公司于8月28日发布成交公告。质疑期内，泛华国金公司收到投诉人的书面质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9月6日向投诉人邮寄答复意见函。一、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涉案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9.6规定，投诉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处非为法定代表人签字，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8.1.2 F条及第五章“报价文件组成和格式”1-6，投诉人的报价文件“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为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综上所述，谈判小组判定投诉人未响应商务审查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未通过商务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和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8.1.2 F 条及第五章“报价文件组成和格式”1-6，谈判文件两处强调且在给定的报价格式中提醒注明了此声明须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进行承诺，而投诉人擅自删除谈判文件内给定的报价文件格式，致其在编制报价文件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制签署，谈判小组两次判定其未响应商务审查内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此结果应由投诉人自行承担。根据政府采购的评审流程，谈判小组应组织通过商务审查的报价人进行二次报价。投诉人未通过商务审查，故谈判小组未组织其进行二次报价。二、关于投诉事项 2，泛华国金公司项目负责人已在谈判现场、在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告知未通过商务审查的供应商无需最终报价，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因现场未公告中标结果，故于现场告知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在涉案项目成交公告发出后，泛华国金公司会致电各未通过审查的单位其具体废标原因或来泛华国金公司领取落标通知书（落标通知书内附未通过商务审查的原因说明），投诉人并未来泛华国金公司领取落标通知书。三、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9.6 的规定，投诉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处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判定投诉人未响应商务审查内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8.1.2 F 条及第五章“报价文件

组成和格式”1-6，投诉人报价文件“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为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投诉人擅自删除谈判文件内给定的提示格式，致其在编制报价文件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制签署，谈判小组再次判定其未响应商务审查内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应由投诉人承担此后果，而非投诉人所述的谈判文件设置无法律依据的诱导歧视性条款。综合考虑各项法规对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的规定、招标文件的定义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谈判文件内并未有任何违反法律条文的条款，应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邀请，故谈判文件内规定报价文件相应部分的签署盖章也是有法律效力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资料表”4.1 规定，报价人可在报名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天之内向泛华国金公司递交关于谈判文件的质疑，但投诉人在此期间内未以任何形式向泛华国金公司递交澄清说明，故视为投诉人认可谈判文件内的所有条款。关于投诉人所述的投诉质疑，经核查，在涉案项目的谈判过程中，泛华国金公司、海淀街道办与评审专家均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谈判程序执行，未有任何误导串通、歧视嫌弃等违背法律法规的行为。综上，涉案项目的谈判过程是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真实有效且受法律保护的。泛华国金公司、海淀街道办、评审专家及佳美炫彩公司等各方均未有任何违规操作。故泛华国金公司申请驳回投诉人的相关诉求。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9年8月15日，海淀街道办委托泛华国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涉案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中，“三、报价文件的编制”部分“8. 报价文件构成”载明，“8.1.2 商务部分（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报价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须加盖报价人公章。”“9. 报价”载明，“9.6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在分项报价表处签字，以确认分项报价的准确性，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则视为无效报价。”“六、谈判”中“15. 最终报价”载明，“15.1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的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的次数。”

第五章“报价文件组成和格式”的“一、报价部分”载明，“3、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二、商务部分”载明，“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报价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8月26日，涉案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谈判，投诉人

、佳美炫彩公司等 8 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投诉人响应文件显示，“3. 分项报价表”仅有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仅有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商务审查表》显示，资格性检查阶段，谈判小组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报价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须加盖报价人公章”等 13 项内容进行审查，投诉人等 8 家供应商均被认定满足该项要求，北京东方礼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供应商因其他原因未通过审查。符合性检查阶段，谈判小组对“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 6 项内容进行审查，投诉人等 3 家供应商被认定因不满足该项要求未通过审查。投诉人等共 4 家供应商在商务审查阶段的审查结果为不通过，未进入后续谈判。

最终报价阶段，佳美炫彩公司等 4 家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经评审，佳美炫彩公司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8 月 28 日，涉案项目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佳美炫彩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8 月 30 日，投诉人向泛华国金公司提交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书，质疑事项为：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之间，为谋求指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恶意串通，未按照谈判文件组织其进行最终报价。9 月 3 日，泛华国金公司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的答复意见函》称：涉案项目商务审查阶段，投诉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未按照涉案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不满足

合格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未通过商务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谈判文件第三章“报价人须知”9.6 规定，分项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签字视为无效报价。投诉人未通过商务审查，故谈判小组未组织其最终报价。泛华国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期间，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原则组织采购活动，不存在串通情形。

9月17日，海淀街道办与佳美炫彩公司签订涉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目前，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实际履行。

以上事实，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谈判报告、成交公告、投诉人质疑函、泛华国金公司质疑回复函、合同书、涉案项目完工照片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反映被投诉人未按谈判文件组织投诉人二次报价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下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条和三十三条三条规定，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案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在分项报价表处签字，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则视为无效报价。投诉人报价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要求为无效报价，未与投诉人进行谈判，进而未要求投诉人进行二次报价。而就谈判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小组认定投诉人报价文件中该声明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符合要求，谈判小组的审查标准前后明显不一致，依法应予纠正。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反映海淀街道办、泛华国金公司和评审专家现场未告知投诉人未通过资格审查问题。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条规定，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

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本案中，被投诉人认定投诉人报价文件中“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满足符合性条件，未通过商务审查，而未能举证证实告知投诉人情况，不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3，投诉人反映谈判文件设置无法律依据的诱导歧视条款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人应当在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本案中，投诉人该项投诉未在投诉前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不予受理，故本机关不予处理。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6日

